

项目编号: ZZZC-2025023

延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市级政府购买演出

服
务
合
同

采购人: 延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供应商: 延安老故事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合同

采购人：延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供应商：延安老故事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延安市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关于 2025 年市级政府购买演出服务，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招标方式，选定延安老故事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延安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 2025 年市级政府购买演出服务
2. 项目地点：延安市文化和旅游局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

服务期：150 天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满足采购方服务要求及现行国家标准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795500.00 元。

2.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协商确认演出服务内容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款项，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柒仟叁佰元整（小写）477300.00 元；
服务事项完成任务 50%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款项，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整（小写）238650.00 元；待采购人项目验收合格，服务期结束经甲方验收后将剩余尾款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小写）79550.00 元；一次性付清。

4. 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

户名：延安老故事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6105016893000000001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东兴路支行

五、服务内容和要求：2025 年市级政府购买演出服务 100 场次。

六、质保措施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内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服务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如严重违反质保措施的将取消成本资格。

七、违约责任：

1. 按照《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货方违约进行追究。

八、验收：验收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贰份，确认方壹份。

十二、合同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单位盖章：

甲方委托代表：

2025年6月3日

单位盖章：

乙方委托代表：

2025年6月3日

延安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级政府购买演出服务费用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人数	单价	单位	数量 (场次)	合计	备注
1	演职人员费用	20	300	人	100	600,000	
2	演出音响租赁 及工作人员费用	/	1,500	场	100	150,000	
3	演出条幅及背景画面	/	25,500	项	1	25,500	
4	演出应急及备用费用	/	20,000	项	1	20,000	
5	总价：大写：柒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 小写：795500.00						

